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规范公司治理，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 2016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制定 2016 年度企业经营管理目标

2016 年董事会立足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科学合理地制订了年度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并认真指导督促管理层落实，各位董事根据自身专长以谨慎、认真、勤勉的态度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顺利有效地开展，为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工作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也正常运行，“三会”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程序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内控机制，强化相关人员责任意识，合法合规地完成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三）加强子公司管理

2016 年，建立集团化管理模式，贯彻落实目前集团对各子公司的管理，建立责权明确的授权体系，依据《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各子公司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确保公司有效运作，达到治理结构的效果。

（四）防范内幕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11 年）的要求，公司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制定了《内幕

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范内幕信息外泄，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二、2016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所有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巧仪、张帆、董海平 3 名董事组成，李巧仪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各位委员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等事项。在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进行积极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时间表，对于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推动了年报工作的顺利开展。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帆、李建良、李萌迪 3 名董事组成，张帆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各位委员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研究了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建良、张帆、裴革新 3 名董事组成，李建良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各位委员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议，推动建立兼顾公平性与激励性的薪酬制度。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萌迪、董海平、李建良 3 名董事组成，李萌迪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各位委员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及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审议；结合目前的市场环境，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三、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张帆、李建良、和李巧仪在各自任职期间内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并被公司予以采纳，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制定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2、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3、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